

2018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2018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乳山国资债）（债券代码：1880123.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分期偿还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乳山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8乳山国资债。
- 4、债券代码：1880123.IB。
- 5、发行总额：5.6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40%。
- 7、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8、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4年6月7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至

2025年每年的6月7日，即于2021年的6月7日、2022年的6月7日、2023年的6月7日、2024年的6月7日和2025年的6月7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至2025年本金与利息一起支付。”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乳山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政

联系方式：0631-6868587

2、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家安

联系方式：010-56991778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电话：010-88170229；010-88174297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乳山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乳山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